# 台灣 Pay「繳費 Pay 一夏 好視帶回家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:台灣 Pay「繳費 Pay 一夏 好視帶回家」

貳、活動期間: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

參、活動條件:

- (一)於活動期間,使用「台灣 Pay」(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金融卡或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 APP」),掃描帳單上「台灣 Pay」QR Code 進行繳費。
- (二)帳單項目及抽獎計次方式:「台灣電力公司電費」、「台灣自來水費」、「電信費」(中華電信、亞太電信)、「瓦斯費」(新海瓦斯費、大台北瓦斯費、於中天然氣、陽明山瓦斯、於湖天然氣、於桃天然氣、於高天然氣),每成功繳納 1 張帳單即享有 1 次抽獎機會,成功繳納 2 張帳單即享有 2 次抽獎機會,以此類推;惟同一張帳單以多筆方式繳納者僅有 1 次抽獎機會;同一帳號僅限得一個獎項。

## 肆、參與金融機構:

參與之金融機構如下,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。

一、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: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 富邦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兆豐銀行、王道銀行、台灣企銀、陽信商銀、 三信商銀及日盛銀行計 14 家金融機構。

二、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: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 商銀、兆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中華郵政及日盛銀行計 12 家金 融卡發卡機構。

### 伍、活動獎項:

抽出 406 位中獎名額,獎品、數量如下:

獎項	獎品	數量
頭獎	SONY 電視旗艦機 OLED 65 吋 (市價 199, 90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1名
貳獎	Hi tachi 環保節能冰箱(市價 94,90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2名
參獎	Panasonic 環保洗衣機(市價 44,19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3名
肆獎	Dyson 無線吸塵器(市價 18,90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10 名
伍獎	3C 賣場提貨券 3,000 元	30 名

陸獎	3C 賣場提貨券 1,000 元	110 名
柒獎	3C 賣場提貨券 500 元	250 名
共計		406 名

## 陸、抽獎及領獎作業:

主辦/執行單位將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銷帳編號,並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人,中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於台灣 Pay 網站(www. taiwanpay.com.tw)公告。中獎人務必留意中獎訊息,並於中獎名單公告日起三十日內(最遲至 108 年 12 月 4 日)洽繫領獎事宜,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(以郵戳為憑),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 柒、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抽獎方式條款

中獎者應於主辦/執行單位公告之規定期限前,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詳附件),親簽詳填交付主辦/執行單位核驗後,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,如過程中發生遺失、遭冒領、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,或有破損、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原因,導致中獎憑證遺失、毀損或無法辨識,或因得獎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,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,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

## 二、領獎方式及資料提供條款

中獎者應提供親簽之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,且前述文件所填寫之身分資料應與參加本活動資料相同,如有不同者,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中獎資格。

### 三、資料正確條款

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,並未冒用或 盜用他人資料,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,主辦/執行單位將解除 或撤銷其中獎資格,如其有損害主辦/執行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,並得 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相關責任。如因參加人填寫之資料不全或錯誤, 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,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得獎 人逾領獎期限未領取,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 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,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#### 四、系統紀錄條款

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,皆以主辦/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協辦/執行之事由,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,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,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
#### 五、參加資格審查條款

主辦/執行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,保有審查之權利,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,主辦/執行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,並得追回獎品。

### 六、不正當行為追訴條款

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,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,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,主辦/執行單位經查證屬實者,有權終止或撤銷其參與本活動資格外,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
## 七、瑕疵擔保免責條款

中獎者不得要求本活動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,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,主辦/執行單位對中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
#### 八、稅法條款

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以上者,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,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以上者,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,不論中獎金額為何,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,且主辦/執行單位需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,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,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,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,視同放棄中獎資格,且不得異議。本活動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,概與主協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,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九、個資條款

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,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,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主辦/執行單位,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,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,以維護參加者/中獎者權益。保留條款

十、本活動期間主辦/執行單位,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,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,無需另行通知,如有任何未盡事宜,均由主辦/執行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。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,亦同,如有致影響參加者相關權益,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主辦單位: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單位:與美整合行銷傳播集團

連絡電話: 02-77451539「台灣 Pav 活動小組」

聯絡信箱: Service. TaiwanPay@gmail.com